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678号

当事人：音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AP9DR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9幢206室

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24420260007173601，申报品名为盐酸小檗碱硬胶囊，申报商品编号为210690909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9%），申报数量为176.3千克，申报单价为9704.5575美元，申报总价为1710913.49美元。经海关核查，上述出口货物实际单价为125.121556美元，实际总价应为22058.93美元，与申报不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货物出口发票、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6年11月06日